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⑥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二審檢察機關功能之展現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再審與非常上訴

二審檢察機關功能之展現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二審檢察署除對於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及擔當自訴、刑事確定判決案件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外，並有對已確定裁判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等請求救濟之特別訴訟程序。

再審程序

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已確定的判決得於「存有再審事由」時，透過再審程序重新開始審理，然而就已確定的判決重新開啟審理，實則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刑事訴訟法關於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列有明確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相關法條

第420~440條

再審之要件

- | | | |
|-----------------------|------------------------------|-------------------|
| 1.原判決所憑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2.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已證明其為虛偽 | 3.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 |
| 4.原判決所憑之法院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5.所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法官等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判決 | 6.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

本署審理韓○平等2人再審案件案情摘要

104年韓○平任職陸軍花東防衛指揮之參謀長違反國防部加菜金作業規定以團體加菜金支付指揮官宴請下屬餐費之3名軍眷，費用共計2880元，觸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等罪遭一、二審均判刑4年6個月。後被告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2月9日上訴駁回案件確定。檢察官審酌判決後認本案實際無人受害，僅金額分配過程中所產生爭議，指揮官均全部知悉，花防部主計單位並未受騙，認有再審之必要，於111年4月13日向花蓮高分院提起再審之聲請，該案於111年9月7日經花蓮高分院裁定駁回。本署檢察官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審理並於111年12月29日裁定駁回確定。

111-再-000001-1 0112-010803-1-0001-111 11200019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卷宗	
案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度 再 字 第 1 號
歸併本案案號	111上再158(雙股)
股 別	仁 股
檢 察 官	○ ○ ○
檢察事務官	
書記官	
分案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終結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
終結情形	移送花高再審聲請駁回
歸檔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保存始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保存終期	民國 122 年 3 月 7 日
檔卷號碼 3*6.5	注意 內 件應永遠保存蓋戳為記
	內含 卷 / 宗、錄影帶 捲、數位媒體 乙片 (共 2 案)
張 ○ ○ 韓 ○ 平	
第 2 宗 / 共 3 宗	

韓○平涉貪遭判刑案 大事紀

108.5.30
花蓮地院
判刑

109.7.31
花蓮高分院
判刑

111.4.6
最高檢召集花檢及
本署研議非常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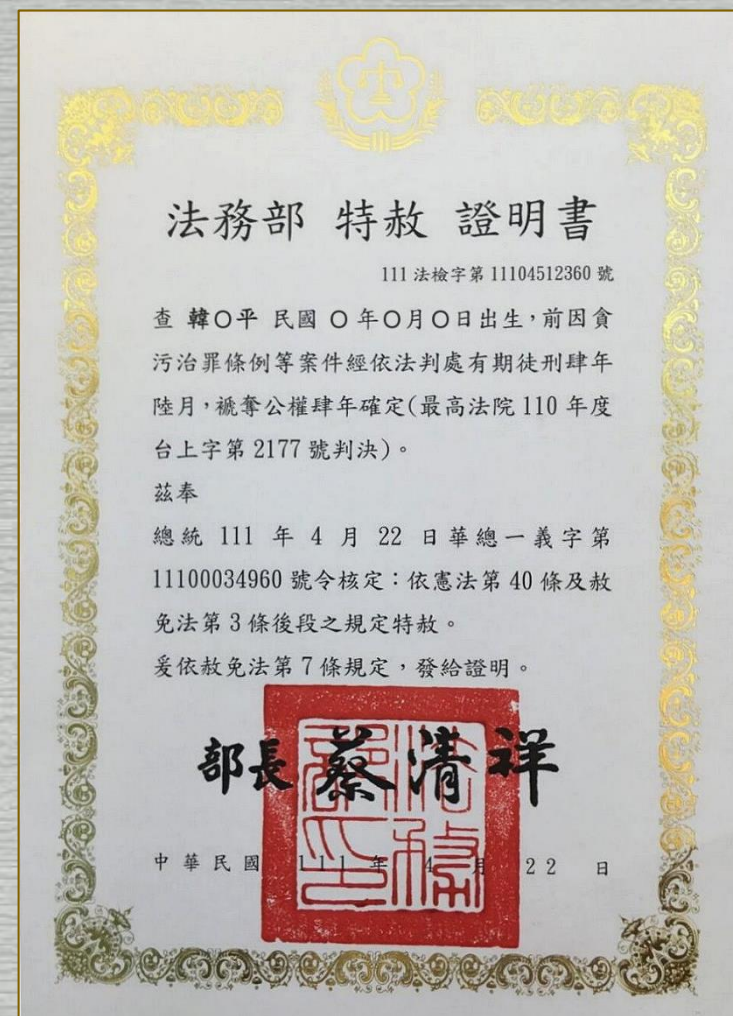
111.2.9
最高法院
駁回上訴

111.4.13
本署聲請再審

111.4.22
總統認為罪責刑罰
不相當顯然過苛，
特赦韓○平，宣告
罪刑均無效

再審程序後 總統特赦

後經蔡英文總統認為，本案支用金額甚微，量處刑度極重，致生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顯然過苛，難符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故特赦韓○平，並宣告罪刑均無效。



111年4月14日
更生日報2版報導

檢察官發現新事證 花防部指揮官具有加菜金分配之核定權

前少將涉貪案 花高分檢聲請再審

記者田德財／報導
前花防部少將韓○平等人貪污案件，高檢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昨天以當事人身分，向花蓮高分院聲請再審；按，花蓮高分院受理後，未來有兩種結果，一是如果裁定駁回，當事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抗告，二是如果裁定再審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高檢署花蓮檢察分署黃○指出，本案因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數度召集

圖：前花防部韓○少將。

(中央社)



高檢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及國防部相關人員開會研究本案，認本案尚有循法律程序救濟之空間。

檢察官黃○表示，高檢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施○訪談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處長、陸軍司令部主計處處長、時任花東防衛指揮部主計組組長及相關人員所取得之新證據，並對照本案卷證資料，發現陸軍司令部於一〇四年五月間認花防部辦理「漢光卅一號演習」著有功績，核發予花防部之加菜金，業據花防部於一〇四年七月間檢據予陸軍司令部核銷。

主計單位未具有審核權

檢察官黃○指出，花防部所領得之本案加菜金係以「加菜金保管款列帳」，花防部指揮官具有加菜金分配之核定權，花防部主計單位就該加菜金應如何分配，未具有審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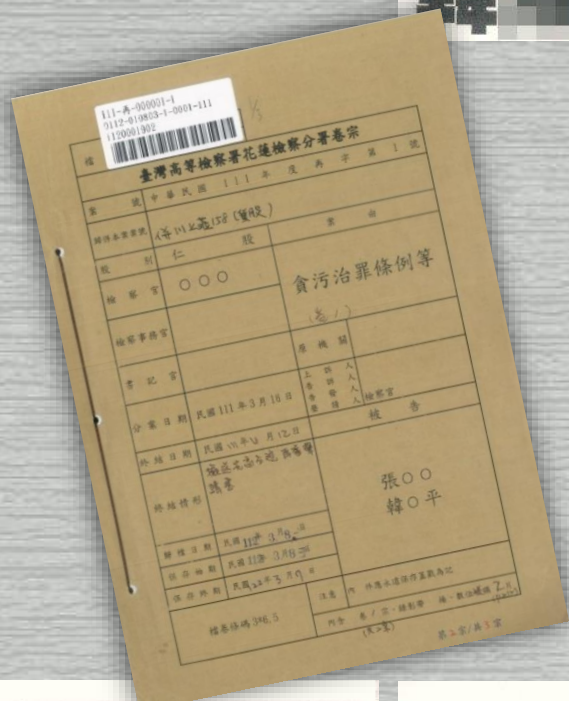
本案實無人受騙

韓○為以漢光卅一號演習的加菜金支付時任指揮官劉得金於一〇四年七月間宴請相關同仁及政戰主任的配偶及二名子女餐費，而要求本案加菜金分配的業務承辦人於簽請分配時，能將指揮官辦公室、參謀長辦公室、政戰主任辦公室列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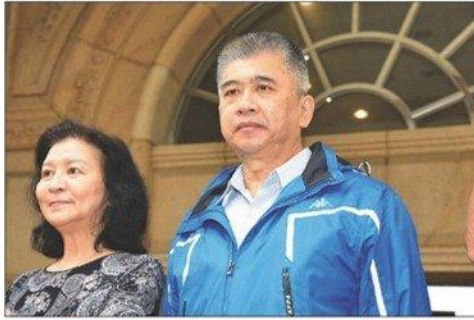
且分配過程中所產生的爭議，指揮官劉得金均全部知悉，仍據以核定分配單位及額度，故本案實無人受騙，花防部的主計單位更未受騙。

簡單的說，本案是「自己騙自己」，並無欺騙第三人，而使第三人交付財物的情形。原判決認定韓○等人明知一〇四年七月下旬某日的餐會，有民間人士參與，竟予隱瞞，以詐術使花防部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撥陸軍司令部撥給漢光卅一號演習加菜金，並以

虛偽用餐名單簽報加菜金使用結果，使花防部主計人員誤認已合法覈實完成加菜金運用程序，因認被告等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恐有誤會。檢察官訪談所取得之新證據為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或未及審酌，且會影響原審認定韓○等人所犯之罪名，故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



少將韓■軍貪污案有新事證 花蓮高分檢提再審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
(右)、被控挪用演習加菜金判刑4年6個月
定讞，花蓮高分檢發現新事證，昨提起再
審。(資料照)

2022/04/14 05:30

〔記者王錦義／花蓮報導〕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被控二○一五年挪用漢光演習加菜金兩千八百多元，支付指揮官招待部屬的妻兒等三位民間人士，不符加菜金使用目的，全案被依貪污罪判刑四年六個月定讞；花蓮高分檢訪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發現新事證，昨為韓豫平提起再審。

加菜金已簽收領據 指揮官具分配權

花蓮高分檢指出，檢察官施■訪談國防部主計局、陸軍司令部主計處長等人，查出國防部當時發下加菜金後已簽收領據，加菜金是以「加菜金保管款列帳」，指揮官具有加菜金分配的核定權，主計單位對於加菜金如何分配沒有審核權，因此並無向第三人詐取而使第三人交付財物的情形，認為構成「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恐有誤會，不過內部報核核銷過程有瑕疵，偽造文書部分並沒有違誤。

請繼續往下閱讀...

軍方福利獎勵預算 有從寬使用空間

花蓮高分檢檢察長朱家崎認為，此案問題根源在於軍方這種福利獎勵預算，法律容許有從寬或擴大使用的空間，但內部行政採取相對嚴格的把關態度，兩者存在矛盾。他表示，研究後認為有法律討論空間，當事人提出陳情後發現新證據，為了被告利益，因此提起再審。

刑事訴訟法的再審制度，是為了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的非常救濟途徑。律師房彥輝說，再審是再度進行「事實審」，非常上訴則是針對判決違背法令或證據法則發生錯誤的「法律審」，後者用意在於糾正法律適用違誤，與再審功能不同；聲請再審的原因通常是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實務上最具重要性的再審事由。

提加菜金請軍眷被判刑 總統特赦少將韓■

#韓豫平 #少將 #防衛 #總統蔡英文



111年4月22日公視新聞網報導

黃子杰 陳信隆／臺北報導

結論先講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少將，前參謀長—韓■、士官—張■，於104年提加菜金2800餘招待指揮官，閣有其他部屬、家屬，煞予人判刑，憂關4年。總統蔡英文感念國軍為國效勞，也考慮著這案情特殊，今仔日批示特赦，個兩人的罪刑擺無效。

手上拿著的是剛頒布的特赦令，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少將前參謀長韓■四度向總統蔡英文，以及為他奔波的朝野立委鞠躬致謝。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少將前參謀長，韓■表示：「我當義無反顧接受徵召，前往戰場，隨時奉獻生命給國家。」

韓■表示榮譽是軍人的第二生命，當國家需要他時，將義無反顧接受徵召前往戰場。這份特赦令得來不易，韓■、張■於民國104年分別任職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的參謀長、行政士，涉嫌挪用加菜金2880元，招待指揮官宴請下屬餐會的3名軍眷，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等罪刑，分別被處4年6月、1年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少將前參謀長，韓■表示：「(特赦)不僅對我個人，我想對於整個國軍，對於整個軍眷，都是一個非常鼓舞士氣的一件事情，所以我非常謝謝。」

● 非常上訴 ●

非常上訴制度是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法相關法條

第441~448條

非常上訴之要件

聲請權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聲請理由	原判決違背法令
審理對象	確定判決
管轄法院	最高法院
聲請程式	非常上訴書敘明理由
審理程序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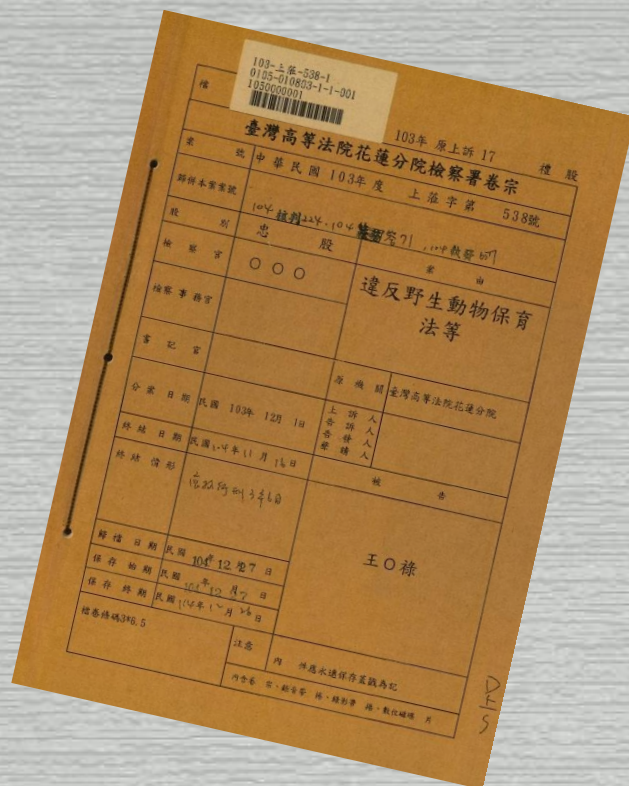
以王○祿非常上訴案為例

- 非常上訴雖具有救濟被告、保護公益之作用，主要目的為是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律見解之適用。



案情摘要/

102年7月，布農族原住民王○祿因母親想吃野味，持在部落撿拾的土造長槍，獵捕長鬃山羊、山羌等保育類動物，旋遭逮捕起訴，歷經三審判決，104年10月29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刑3年6月定讞，期間引發外界對於原住民狩獵傳統文化與現行法規衝突的爭議，民間團體聲援力挺。



民間團體及律師團到場聲援

(照片引用105.11.29中時電子報陳仁萱攝)



王光祿獲判無罪確定 法院：不適用槍砲條例、野保法

2024/3/14 15:22 (3/14 17:53 更新)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前），（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謝幸恩台北14日電】原住民王光祿因持槍狩獵獲總統特赦，但除刑不除罪，最高檢察署二度為王光祿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認為，王光祿行為不適用槍砲條例、野保法的刑罰規定，今天改判無罪確定。

113年3月14日
中央通訊社報導

113年3月14日
公視新聞網報導

王光祿案纏訟11年終判無罪 最高院檢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的關鍵是什麼？

#王光祿 #原住民 #非常上訴 #王光祿案 ...



原住民獵人王光祿11年前因持槍獵捕長鬃山羊、山羌等保育動物遭判刑，引發台灣社會對於原住民狩獵傳統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的討論。全案歷經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大法官釋憲等過程，王光祿本人也已在2021年獲得蔡英文總統特赦。最高法院在今（14）日終於撤銷有罪判決，改判王光祿無罪定讞。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